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9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9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0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	20
十二、结论意见.....	43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洪城环境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华邦律师的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及交易对方未发生影响其本次交易主体资格之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及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均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洪城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9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15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水业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5日，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内部决策通过。

3、市政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3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业集团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函字【2021】112号），原则同意洪城环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其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6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819.90万元。

4、南昌市国资委的批准

2021年9月14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原则同意洪城环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819.90万元。

5、本次交易取得的备案

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5月24日经市政控股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洪城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事项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事项更新情况如下：

（一）鼎元生态的基本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鼎元生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三）鼎元生态的主要资产

1、股权投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无新增股权投资，鼎元生态下属子公司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宏泽热电的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宏泽热电合法存续，鼎元生态持有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宏泽热电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鼎元生态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3,861.25	3,166.10	-	30,695.15	90.65
机器设备	52,324.88	12,558.43	-	39,766.45	76.00
运输设备	333.02	252.91	-	80.11	24.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43	260.72	-	148.71	36.32
管网	15,951.79	1,847.75	-	14,104.04	88.42
合计	102,880.37	18,085.92	-	84,794.45	82.42

（1）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备注
----	-----	-------	------	---------------------	------	----	----

1	宏泽热电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一路400号	30,698.62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	------	-------------------------	----------------------	-----------	-----	----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106,129.91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30,698.62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75,431.29平方米,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比例为71.07%。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项目公司
固废工程主厂房	框架	4,574.68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1#转运站	钢混	248.40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2#转运站	钢混	292.27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3#转运站	钢混	315.10	宏泽热电
固废工程车间及干燥棚	钢	8,996.40	宏泽热电
二期主厂房及锅炉间	钢混	3,543.24	宏泽热电
二期固废棚	钢	6,086.23	宏泽热电
二期污水处理间	框架	133.25	宏泽热电
二期脱硫综合楼	框架	1,357.75	宏泽热电
二期检测间	砖混	18.55	宏泽热电
主厂房	框架	42,212.66	洪城康恒
6b 飞灰固化暂存间	框架	214.63	洪城康恒
6a 飞灰固化暂存间	框架	738.63	洪城康恒
5号综合水泵房	框架	199.14	洪城康恒
8号门房	框架	41.31	洪城康恒
7号生活服务楼	框架	4,282.56	洪城康恒
4号渗沥液处理站	框架	1,547.74	洪城康恒
2号循环水泵房	框架	574.75	洪城康恒
3号油泵房	框架	54.00	洪城康恒

注:1、宏泽热电上述建筑面积为相关人员现场测量面积,可能与办理权属证书时法定机构测量的实际面积存在差异。

2、洪城康恒上述建筑面积为《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备案面积。

②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A.2021年6月1日,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洪城康恒拥有的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西、现有麦园垃圾填埋场东侧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具体面积详见附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清单》)归洪城康恒所有,并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中心认可洪城康恒系上述房屋的权

属人,不会因为未办理权属证书对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也不会因此对洪城康恒进行处罚。”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同意对洪城康恒拥有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B.2021年6月3日,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证处出具《证明》:“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和工业固废资源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共计25,565.87平方米房产,归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③水业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函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洪城环境或鼎元生态利益受损,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督促鼎元生态在房屋及建筑物达到权属条件时点积极进行房产权属证明的申办工作,如届时相关权属办理存在实质障碍的,本公司将尽所有可能协调有权部门予以办理。同时,如因鼎元生态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导致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被拆除、没收所使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而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洪城环境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

④相关权证办理费用承担方式

上述房产正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洪城康恒、宏泽热电各自承担。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证处出具的证明和洪城康恒取得的《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且鼎元生态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补偿承诺,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鼎元生态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土地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无新增专利权，原已取得的 30 项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业务资质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新增资质或许可。

(4) 特许经营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

4、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情况

(1) 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设立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收费权、土地、房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质押的资产	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质押	113,290.05
2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温州宏泽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抵押	18,588.74

(2) 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介绍

1) 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剩余债务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质押的资产	债务余额(亿元)	2021 年度需还款金额(亿元)
1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7.11	0.25
2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温州宏泽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18	0.53

2) 债务人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鼎元生态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501,279.25 元, 鼎元生态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 抵押、质押对应债务的债务人经营情况良好, 同时鼎元生态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鼎元生态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小南路支行	10,000,000.00	4.1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小南路支行	30,000,000.00	4.1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5,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30,000,000.00	4.9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000.00	4.7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4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60,000,000.00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21年6月30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财琪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7.5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5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宏泽热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东湖支行	318,000,000.00	LPR+15bps	宏泽热电以权证编号为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以及由水业集团有、宏泽科技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洪城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	711,120,563.55	LPR+0.15%	洪城康恒以“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以及由水业集团、上海康恒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鼎元生态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 鼎元生态的税务”之“1、主要税种和税率”中披露了鼎元生态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元生态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 鼎元生态的税务”之“2、税收优惠”中披露了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六) 鼎元生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鼎元生态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鼎元生态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文书号	行政机关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
1	洪建罚字【2021】305号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城康恒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关于“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罚款 20 万元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洪建罚字【2021】305号”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城康恒建设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在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提前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1,111,500,000 元，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对洪城康恒 2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减轻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洪建罚字【2021】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康恒已取得《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鼎元生态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鼎元生态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4.72	21.61	-
2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8,450.07	793.28	24,090.45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361.59	528.82	2.70
4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建筑垃圾清理、调试线路租金及电费	275.26	398.94	26.86
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26.02	12.05	-
6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计费	-	13,802.96	17,788.62
7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仪式策划及物品费用	1.75	-	15.92
小计			39,129.41	15,557.66	41,924.55

报告期内，鼎元生态下属公司宏泽热电以零对价取得宏泽科技收集的工业固废作为原材料。此外，水业集团已分别与绿源环境、洪源环境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洪土国用登经 2015 第 D064 号”相关建设用地无偿租赁给绿源环境、洪源环境使用。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 年 1-6 月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2,667.23	2019-01-01	2033-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8,444.82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1-07	2022-01-06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财琪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3-30	2021-3-30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21-02-18	2021-07-2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1-02-18	2021-07-2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021-02-19	2021-07-2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1-02-19	2021-07-2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2-08	2022-02-0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1-03-08	2022-03-07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1-03-08	2022-03-0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4-29	2022-04-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4-29	2022-04-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21-05-10	2022-04-15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1-05-10	2022-04-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2020 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3,267.23	2019-01-0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8,844.82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8	2021-12-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03-30	2021-03-3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020-02-26	2027-02-26	否
2019 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1,100.00	2019-01-0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7,400.00	2019-01-0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3.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2019-09-17	2020-03-17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1 年 1-6 月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340.00	2021/1/1	2021/8/6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40.00	2021/1/1	2021/8/6	4.7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21/1/1	2021/8/6	4.78%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0 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340.00	2020/1/1	2020/12/31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150.00	2020/1/1	2020/8/5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500.00	2020/1/1	2020/1/16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700.00	2020/1/1	2020/1/16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	2020/1/1	2020/4/8	4.7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260.00	2020/1/1	2020/5/26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40.00	2020/1/1	2020/12/31	4.7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350.00	2020/1/1	2020/8/5	4.7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20/1/1	2020/12/31	4.78%
2019 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490.00	2019/8/22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000.00	2019/8/22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500.00	2019/12/10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700.00	2019/12/10	2019/12/31	8.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260.00	2019/12/19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9/4/10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890.00	2019/1/1	2019/12/31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	2019/1/1	2019/9/5	8.0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	2019/1/1	2019/12/31	8.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拆入	620.00	2019/1/1	2019/12/31	8.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44.08	-	1,696.07	-	2,096.07	-
	2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82	0.07	0.82	0.06	-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944.90	0.07	1,696.89	0.06	2,096.0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959.40	-
		合计	-	-	-	-	15,959.4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30.52	13.17	-
	2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	-	16.88
	3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1.72	297.04	-
	4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82.13	-	1,462.38
		合计	43,934.37	310.21	1,479.26
其他应付款	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2.27
	2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4	1.35	-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0	2.62	-
	4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95.04
	5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9.83	1,256.81	2,590.00
	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34.92	628.41	645.21
	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	4,340.00	20,015.86
		合计	1,984.06	6,229.19	23,368.38

(二) 同业竞争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环境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22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说明洪城环境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1年1月29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出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1年2月18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对上交所关于其本次交易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就本次交易预案修订情况进行披露。

（四）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洪城环境分别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分别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

（五）2021年8月4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洪城环境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六）2021年8月11日，洪城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出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2021年9月22日，洪城环境发布《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

根据洪城环境上述信息披露情况，其已履行本次交易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洪城环境和交易对方的确认，洪城环境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洪城环境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满足相关实质性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中披露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华邦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中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证券买卖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4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2、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1	龚年平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父	2020年10月20日	1,000	1,000
			2020年10月28日	-1,000	0
			2020年12月23日	4,000	4,000
			2020年12月28日	-4,000	0
			2020年12月29日	2,400	2,400
			2020年12月29日	2,000	4,400
			2020年12月29日	200	4,600
			2020年12月29日	300	4,900
			2020年12月29日	600	5,500
			2020年12月29日	600	6,100
			2020年12月29日	300	6,400
			2020年12月31日	3,000	9,400
			2021年01月08日	-300	9,100
			2021年01月08日	-2,000	7,100
			2021年01月08日	-600	6,500
			2021年01月08日	-100	6,400
			2021年01月12日	3,200	9,600
2021年01月13日	-3,000	6,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1月14日	-300	6,3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2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100
			2021年01月14日	-100	6,000
			2021年01月14日	-300	5,700
			2021年01月14日	-700	5,000
			2021年02月05日	-3,000	2,000
			2021年02月18日	1,000	3,000
			2021年02月18日	800	3,800
			2021年02月18日	100	3,900
			2021年02月18日	300	4,200
			2021年02月18日	100	4,300
			2021年02月18日	700	5,000
			2021年02月22日	2,200	7,200
			2021年02月23日	2,300	9,500
			2021年03月04日	-200	9,300
			2021年03月04日	-400	8,900
			2021年03月04日	-1,400	7,500
			2021年03月12日	-800	6,700
			2021年03月12日	-1,200	5,5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5,300
			2021年03月12日	-300	5,0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4,800
			2021年03月12日	-700	4,100
			2021年03月12日	-1,100	3,000
			2021年03月22日	-500	2,500
			2021年03月22日	-1,400	1,100
			2021年03月22日	-600	500
			2021年03月22日	-100	400
			2021年03月22日	-400	0
			2021年07月28日	1,000	1,000
			2021年07月28日	1,000	2,000
			2021年08月03日	-2,000	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	王锋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	2020年08月06日	300	300
			2020年08月07日	200	500
			2020年08月07日	300	800
			2020年08月25日	-800	0
3	张仕贤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父	2020年10月27日	-100	4,1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4,0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3,900
			2020年10月27日	-100	3,800
			2020年10月27日	-3,800	0
4	徐明芳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母	2020年09月28日	2000	2000
5	陈金香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名帅之母	2021年02月01日	100	1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3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5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7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9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1,100
			2021年02月01日	200	1,300
			2021年02月01日	4,000	5,3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5,4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5,7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5,8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6,1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6,4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5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6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6,700
			2021年02月01日	3,900	10,6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10,700
			2021年02月01日	300	11,000
			2021年02月01日	800	11,800
2021年02月01日	100	11,9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2月01日	100	12,000
			2021年03月03日	3,400	15,4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15,500
			2021年03月03日	1,900	17,400
			2021年03月03日	2,200	19,6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19,7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0,000
			2021年03月03日	1,400	21,400
			2021年03月03日	600	22,000
			2021年03月03日	700	22,7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2,8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2,9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1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3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3,4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6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3,800
			2021年03月03日	200	24,000
			2021年03月03日	100	24,1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4,400
			2021年03月03日	300	24,700
			2021年03月03日	2,300	27,000
			2021年03月10日	1,580	28,580
			2021年03月10日	2,600	31,180
			2021年03月10日	900	32,080
			2021年03月10日	500	32,580
			2021年03月10日	1,100	33,680
			2021年03月10日	2,000	35,680
			2021年03月10日	800	36,480
			2021年03月10日	9,300	45,780
			2021年03月10日	200	45,980
			2021年03月10日	2,400	48,380
			2021年03月10日	900	49,28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0日	600	49,880
			2021年03月10日	27,120	77,000
			2021年03月12日	-1,000	76,000
			2021年03月12日	-500	75,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5,4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5,300
			2021年03月12日	-600	74,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74,3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73,9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73,700
			2021年03月12日	-300	73,4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73,2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73,100
			2021年03月12日	-900	72,200
			2021年03月12日	-2,100	70,100
			2021年03月12日	-800	69,300
			2021年03月12日	-900	68,400
			2021年03月12日	-1,600	66,8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66,6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6,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6,400
			2021年03月12日	-600	65,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5,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65,3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5,200
			2021年03月12日	-200	65,0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9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7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6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4,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0	63,5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3,4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2日	-1,600	61,8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1,700
			2021年03月12日	-400	61,300
			2021年03月12日	-100	61,200
			2021年03月12日	-4,600	56,600
			2021年03月17日	200	56,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6,9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3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4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500
			2021年03月17日	200	57,7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7,9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8,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8,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0	59,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9,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59,300
			2021年03月17日	300	59,600
			2021年03月17日	600	60,200
			2021年03月17日	600	60,8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0,9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0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1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2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3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400
			2021年03月17日	100	61,500
			2021年03月17日	5,100	66,600
			2021年03月17日	20,000	86,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18日	1,300	87,900
			2021年03月18日	700	88,600
			2021年03月18日	1,800	90,400
			2021年03月18日	100	90,500
			2021年03月18日	1,100	91,600
			2021年03月25日	600	92,2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3,000
			2021年03月25日	200	93,2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4,000
			2021年03月25日	800	94,800
			2021年03月25日	1,800	96,600
			2021年03月26日	6,000	102,600
			2021年03月30日	-12,000	90,600
			2021年03月30日	-8,000	82,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	82,5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81,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	81,500
			2021年03月31日	-2,200	79,300
			2021年03月31日	-300	79,000
			2021年03月31日	-2,200	76,8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6,3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75,900
			2021年03月31日	-1,200	74,7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73,8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73,100
			2021年03月31日	-600	72,5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2,000
			2021年03月31日	-500	71,500
			2021年03月31日	-900	70,600
			2021年03月31日	-3,300	67,300
			2021年03月31日	-2,000	65,300
			2021年03月31日	-4,700	60,6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59,9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3月31日	-8,600	51,300
			2021年03月31日	-700	50,600
			2021年03月31日	-12,000	38,600
			2021年03月31日	-4,000	34,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	33,6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33,200
			2021年03月31日	-400	32,800
			2021年03月31日	-4,200	28,6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0	18,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8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8,900
			2021年04月01日	300	19,2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19,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19,500
			2021年04月01日	400	19,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000
			2021年04月01日	600	20,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8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0,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0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1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3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1,4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6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1,800
			2021年04月01日	700	22,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2,600
			2021年04月01日	400	23,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2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3,3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5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01日	200	23,7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3,8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2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3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4,7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4,9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5,1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5,300
			2021年04月01日	500	25,8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5,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0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2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4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5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6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6,700
			2021年04月01日	200	26,900
			2021年04月01日	100	27,000
			2021年04月01日	2,100	29,100
			2021年04月01日	1,500	30,600
			2021年04月06日	5,500	36,100
			2021年04月06日	1,400	37,500
			2021年04月06日	3,100	40,600
			2021年04月06日	8,000	48,600
			2021年04月06日	2,000	50,600
			2021年04月06日	100	50,7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0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3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1,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06日	100	51,7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2,500
			2021年04月06日	100	52,600
			2021年04月06日	200	52,800
			2021年04月06日	300	53,100
			2021年04月06日	200	53,3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4,100
			2021年04月06日	800	54,900
			2021年04月06日	1,000	55,900
			2021年04月06日	1,100	57,000
			2021年04月06日	1,100	58,100
			2021年04月06日	500	58,600
			2021年04月06日	8,000	66,600
			2021年04月08日	3,505	70,1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2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305
			2021年04月08日	100	70,405
			2021年04月08日	300	70,705
			2021年04月08日	1,800	72,505
			2021年04月08日	200	72,705
2021年04月08日	495	73,200			
6	龚宇亮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龚宇亮 本人	2021年2月1日	1,500	1,500
			2021年2月1日	900	2,400
			2021年2月1日	100	2,500
			2021年2月1日	100	2,600
			2021年2月1日	200	2,800
			2021年2月1日	100	2,900
			2021年3月1日	-900	2,000
			2021年3月1日	-1,000	1,000
			2021年3月1日	-1,000	0
			2021年3月2日	400	400
			2021年3月4日	-400	0
			2021年3月8日	400	4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3月9日	200	600
			2021年3月9日	300	900
			2021年3月12日	-200	700
			2021年3月12日	-300	400
			2021年3月12日	-100	300
			2021年3月15日	-300	0
			2021年3月25日	300	300
			2021年3月29日	-300	0
			2021年4月6日	300	300
			2021年4月7日	-300	0
			2021年4月8日	300	300
			2021年4月9日	100	400
			2021年5月11日	-41	359
			2021年5月11日	-359	0
7	余岭艳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母	2021年02月01日	600	6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00
			2021年1月11日	500	600
			2021年1月11日	200	800
			2021年1月11日	200	1,000
			2021年1月11日	300	1,3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4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500
			2021年1月11日	100	1,600
			2021年1月11日	300	1,900
			2021年1月11日	300	2,200
			2021年1月12日	2,000	4,200
			2021年4月14日	-900	3,300
			2021年4月14日	-900	2,400
			2021年4月14日	-1,800	600
			2021年4月14日	-300	300
			2021年4月14日	-300	0
8	姚昕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肖娟之配偶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9	张韶琴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樑之配偶	2020年11月18日	-500	0
			2020年12月7日	1,200	1,200
10	王蕾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鸿之妻	2021年02月25日	5,700	5,7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5,8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5,900
			2021年02月25日	16,000	21,9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22,000
			2021年02月25日	3,400	25,4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25,5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25,600
			2021年02月25日	1,700	27,300
			2021年02月25日	1,500	28,8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28,900
			2021年02月25日	100	29,000
			2021年02月25日	8,700	37,700
			2021年04月28日	-2,100	35,600
			2021年04月28日	-20,000	15,600
			2021年04月28日	-1,000	14,600
			2021年04月28日	-500	14,100
			2021年04月28日	-2,000	12,100
			2021年04月28日	-400	11,700
			2021年04月28日	-2,000	9,700
			2021年04月28日	-700	9,000
			2021年04月28日	-2,600	6,400
			2021年04月28日	-6,400	0
			2021年05月07日	700	700
			2021年05月12日	1,100	1,800
			2021年05月12日	2,000	3,800
			2021年05月12日	900	4,700
			2021年05月12日	5,900	10,600
			2021年05月12日	3,000	13,600
			2021年05月12日	2,700	16,300
2021年05月12日	100	16,4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5月12日	100	16,500
			2021年05月12日	100	16,600
			2021年05月12日	600	17,200
			2021年05月12日	2,500	19,700
			2021年05月12日	6,600	26,300
11	张鸿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02月23日	1,400	1,400
			2021年02月23日	10,000	11,400
			2021年02月23日	2,000	13,400
			2021年02月23日	16,600	30,000
			2021年04月19日	-5,100	24,9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24,800
			2021年04月19日	-1,400	23,400
			2021年04月19日	-2,000	21,4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21,300
			2021年04月19日	-5,300	16,0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15,7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15,4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15,1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15,000
			2021年04月19日	-5,300	9,7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9,600
			2021年04月19日	-400	9,200
			2021年04月19日	-400	8,800
			2021年04月19日	-400	8,4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8,300
			2021年04月19日	-400	7,9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7,7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7,4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7,300
			2021年04月19日	-400	6,9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6,8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6,600			
2021年04月19日	-800	5,8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4月19日	-100	5,7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5,6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5,3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5,0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4,8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4,600
			2021年04月19日	-500	4,1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3,9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3,8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3,7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3,6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3,400
			2021年04月19日	-500	2,900
			2021年04月19日	-700	2,200
			2021年04月19日	-100	2,100
			2021年04月19日	-1600	500
			2021年04月19日	-200	300
			2021年04月19日	-300	0
			2021年05月19日	5,500	5,500
			2021年05月19日	400	5,9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6,000
			2021年05月19日	200	6,200
			2021年05月19日	400	6,6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6,7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6,800
			2021年05月19日	200	7,000
			2021年05月19日	300	7,3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7,400
			2021年05月19日	400	7,800
			2021年05月19日	700	8,500
			2021年05月19日	900	9,4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9,5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9,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5月19日	100	9,700
			2021年05月19日	9,700	19,400
			2021年05月19日	200	19,600
			2021年05月19日	100	19,700
			2021年05月19日	300	2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19,800
			2021年06月01日	-500	19,300
			2021年06月01日	-300	19,000
			2021年06月01日	-6,300	12,700
			2021年06月01日	-600	12,100
			2021年06月01日	-500	11,600
			2021年06月01日	-500	11,100
			2021年06月01日	-500	10,600
			2021年06月01日	-300	10,3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10,1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9,900
			2021年06月01日	-300	9,6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9,4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9,200
			2021年06月01日	-300	8,900
			2021年06月01日	-400	8,500
			2021年06月01日	-500	8,000
			2021年06月01日	-200	7,800
			2021年06月01日	-700	7,100
			2021年06月01日	-5,500	1,600
			2021年06月01日	-100	1,500
			2021年06月01日	-100	1,400
			2021年06月01日	-300	1,100
			2021年06月01日	-1,100	0
			2021年06月11日	6,700	6,700
			2021年06月11日	2,000	8,700
			2021年06月11日	100	8,800
			2021年06月11日	8,400	17,200

序号	姓名	买卖方身份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2021年06月11日	12,800	30,000
			2021年07月20日	-2,500	27,500
			2021年07月20日	-7,500	20,000

1) 关于龚年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龚年平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父，根据龚年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2) 关于王锋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王锋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根据王锋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3) 关于张仕贤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张仕贤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父，根据张仕贤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

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4) 关于徐明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徐明芳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之母，根据徐明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在买卖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5) 关于陈金香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陈金香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操作属于陈金香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曹名帅先生事先并不知晓陈金香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也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陈金香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

况再次发生。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陈金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①《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陈金香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洪城环境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其卖出总股份 104,400 股的总金额构成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及计算方式为：期间卖出总金额 713,008 元-期间买入总金额 651,690 元=61,31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61,318 元已经全部上缴公司。

②获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经核实，曹名帅先生事先不知晓其亲属交易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其母亲陈金香女士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③曹名帅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进行了深刻反省。曹名帅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④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督促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严防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6) 关于龚宇亮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龚宇亮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龚宇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在

此之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该交易行为系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 关于余岭艳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余岭艳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宇亮之母亲，根据余岭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所有交易决策均来自个人判断。”

8) 关于姚昕凡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姚昕凡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肖娟之配偶，根据姚昕凡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所有交易决策均来自个人判断。”

9) 关于张韶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张韶琴为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樛之配偶，根据张韶琴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10) 关于王蕾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王蕾为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鸿之妻，根据王蕾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

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11) 关于张鸿买卖洪城环境股票行为

张鸿为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张鸿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知悉洪城环境本次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至洪城环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洪城环境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洪城环境的股票。”

(2)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相关机构持有或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核查期内，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申万宏源 证券 有限公司 金融 创新总部	2020-09-21	非限售股票	6,100	-	6,100	-
	2020-09-22	非限售股票	-	6,100	-	6,100
	2021-03-12	期权组合策略	10,300	-	10,300	-
	2021-03-15	期权组合策略	10,100	10,300	-	200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3-16	期权组合策略	10,100	10,100	-	-
	2021-03-17	期权组合策略	9,700	10,100	-	400
	2021-03-18	期权组合策略	9,900	9,700	200	-
	2021-03-19	期权组合策略	10,000	9,900	100	-
	2021-03-22	期权组合策略	10,000	10,000	-	-
	2021-03-23	期权组合策略	21,300	10,000	11,300	-
	2021-03-24	期权组合策略	21,200	21,300	-	100
	2021-03-25	期权组合策略	20,100	21,200	-	1,100
	2021-03-26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20,100	-	700
	2021-03-29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19,400	-	-
	2021-03-30	期权组合策略	15,300	19,400	-	4,100
	2021-03-31	期权组合策略	14,900	15,300	-	400
	2021-04-01	期权组合策略	17,200	14,900	2,300	-
	2021-04-02	期权组合策略	14,700	17,200	-	2,500
	2021-04-06	期权组合策略	14,800	14,700	100	-
	2021-04-07	期权组合策略	19,600	14,800	4,800	-
	2021-04-08	期权组合策略	19,600	19,600	-	-
	2021-04-09	期权组合策略	18,700	19,600	-	900
	2021-04-12	期权组合策略	15,000	18,700	-	3,700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4-13	期权组合策略	14,700	15,000	-	300
	2021-04-14	期权组合策略	12,800	14,700	-	1,900
	2021-04-15	期权组合策略	10,700	12,800	-	2,100
	2021-04-16	期权组合策略	9,100	10,700	-	1,600
	2021-04-19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100	-	100
	2021-04-20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000	-	-
	2021-04-21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000	200	-
	2021-04-22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200	-	-
	2021-04-23	期权组合策略	9,200	9,200	-	-
	2021-04-26	期权组合策略	9,000	9,200	-	200
	2021-04-27	期权组合策略	8,700	9,000	-	300
	2021-04-28	期权组合策略	-	8,700	-	8,700
	2021-04-29	期权组合策略	2,800	-	2,800	-
	2021-04-30	期权组合策略	2,800	2,800	-	-
	2021-05-06	期权组合策略	19,900	2,800	17,100	-
	2021-05-07	期权组合策略	17,000	19,900	-	2,900
	2021-05-10	期权组合策略	7,900	17,000	-	9,100
	2021-05-11	期权组合策略	19,400	7,900	11,500	-
	2021-05-12	期权组合策略	13,300	19,400	-	6,100

部门名称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持仓数量	期初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2021-05-13	期权组合策略	13,300	13,300	-	-
	2021-05-14	期权组合策略	21,300	13,300	8,000	-
	2021-05-17	期权组合策略	15,900	21,300	-	5,400
	2021-05-18	期权组合策略	2,900	15,900	-	13,000
	2021-05-20	期权组合策略	11,600	12,100	-	500
	2021-05-21	期权组合策略	11,600	11,600	-	-
	2021-05-24	期权组合策略	-	11,600	-	11,600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4日，申万宏源在买卖洪城环境股票时及在此之前，均系基于对洪城环境股票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洪城环境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洪城环境股票交易，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申万宏源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华邦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洪城环境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雷 萌

雷 萌

2021年10月15日